

## 一、基本情况

1. 项目名称：大连市北部区市天然气高压管道（普兰店——庄河）二期工程
2. 项目代码：——
3. 建设单位名称：大连天然气高压管道有限公司
4. 建设项目依据：项目已列入经批复的《大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《庄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，并取得原大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《关于大连市北部区市天然气高压管道（普兰店-庄河）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》（大建委发〔2017〕193号）、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大连市天然气高压管道（普兰店-庄河）项目情况的函》。
5. 项目拟选址位置：庄河市
6. 拟用地面积：该项目用地总规模 3.9973 公顷
7. 用地性质：公用设施用地（燃气用地）
8. 项目生成码：XMSC202515411

## 二、拟建设内容及规模：

本项目建设地点为大连庄河市，项目建设内容包括

6. 3Mpa 天然气高压管线 104 公里（其中干线一条总计 92 公里，支线两条总计 12 公里），管线均为埋地敷设。场站 5 座（大郑清管站、庄河高中压调压站、徐岭高中压调压站、青堆高中压调压站、火石岭高中压调压站），阀室 6 座，用地

面积 3.9973 公顷。主要技术指标为《石油天然气工程项目用地控制指标》（国土资规〔2016〕14号）、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（GB50016-2014）、《石油天然气工程总图设计规范》（SY/T0048-2016）等。项目总投资约为 5.8474 亿元。

